证券代码：600639、900911　　证券简称：浦东金桥、金桥 B 股　　公告编号：临 2016-042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中
重大的股权投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更正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查，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一项“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五）项“投资状况分析”中“重大的股权投资”的第一自然段，有两个数据差错；另外，第五节《重要事项》第二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勾选了“不适用”，公司未披露控股股东——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限售、解决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但是在第六节《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对股份限售情况进行了披露）。现对此予以更正如下：

一、关于“重大的股权投资”

更正前	更正后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1）重大的股权投资 2015 年 8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94 亿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2.72 亿元。其中，以 1.47 亿股作价 2.07 亿元向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换取其持有的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联发公司”）39.6%的股权，上述股权已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过户完毕。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持有金桥联发公司 100%股权。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1）重大的股权投资 2015 年 8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94 亿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27.20** 亿元。其中，以 1.47 亿股作价 **20.66** 亿元向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换取其持有的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联发公司”）39.6%的股权，上述股权已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过户完毕。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持有金桥联发公司 100%股权。

二、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015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3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在金桥出口加工区内，金桥集团拥有与公司相似的厂房物业约8万平方米。为避免同业竞争，2012年10月公司与金桥集团签署《通用厂房委托经营协议》，金桥集团将上述厂房物业委托公司经营管理，委托期限自2012年10月30日至2015年10月30日。2014年5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集团公司北区厂房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金桥集团在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拥有的上述厂房。公司就上述关联交易于2014年6月4日公告。	2012年10月30日至2015年10月30日	是	是		

以上更正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没有影响，但是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事项，公司将与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协商《通用厂房委托经营协议》的续约事宜；自2015年11月以来，迄今并未发生因同业竞争而导致的公司利益受损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